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西监减字第87号

罪犯李红杰，男，汉族，高中文化，1991年12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湘乡市，捕前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9日作出了(2022)闽0581刑初46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红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退出赃款人民币75697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判决生效后，于2022年11月30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执行自2021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25日止，现属宽管级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2021年间，该犯伙同同案犯明知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而为之提供技术支持，骗取被害人钱款共计人民币225697元，数额巨大，该犯系从犯。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成绩合格；在劳动中，服从分配，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77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777分，共兑换表扬一次。起始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得考核分77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 (2022)闽0581刑初469号刑事判决、石狮市人民法院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且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建议对罪犯李红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4年1月 9日